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安井食品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安井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84,872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4,574,07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71,600.00	65,600.00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乐陵	105,400.00	105,400.00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73,000.00	73,000.00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52,000.00	52,000.00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72,800.00	62,257.4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资阳	25,000.00	25,000.00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18,000.00	18,000.00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8,100.00	8,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0,000.00	10,000.00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4,100.00	114,100.00
<b>合计</b>	-	-	<b>580,000.00</b>	<b>563,457.41</b>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29,844.97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789.11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4,245.53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6,616.20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62,257.41	1,878.86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8,160.73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4,422.76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2,464.59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603.62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350.23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84,000.00
<b>合计</b>	<b>580,000.00</b>	<b>563,457.41</b>	<b>182,376.60</b>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辽宁三期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60,378.55 万元，后续辽宁三期项目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洪湖安井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378.55 万元。变更后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	湖北洪湖	103,507.72	60,378.55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457.4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2,376.60
其中：工程类投入	53,945.06
设备类投入	18,378.29
其他类投入	26,053.25
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2,941.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84,022.00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344,657.01
-----------	------------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已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投资 72,8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62,257.41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方面。辽宁三期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78.86 万元。目前项目尚未投产，仍在建设中。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因受 2022 年国内消费市场不振及辽宁当地疫情反复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工程进展晚于原定计划。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是公司顺应消费需求变化、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重点布局的首个专业化预制菜工厂，对资金投入体量及投入速度存在较大需求。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辽宁三期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60,378.55 万元，后续辽宁三期项目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洪湖安井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378.55 万元。

##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 （一）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速冻菜肴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洪湖安井	湖北洪湖	103,507.72	60,378.55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餐饮企业降本增效的迫切需求和家庭消费者对健康便捷类菜肴制品的食用频率显著增加、消费场景不断丰富，市场对于预制菜肴的接受度和认可度逐步提升。预制菜肴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产品形态也更加多样化。

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的预制菜肴板块业务快速发展，第二增长曲线初见成效。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速冻菜肴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08 亿元，同比增长 129.57%。洪湖安井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

市场对预制菜肴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亦立足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通过自有产能投放进一步提高公司预制菜肴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 （三）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构成

变更后的“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60,378.55 万元，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新增后的“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103,507.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60,378.55 万元。项目拟按照投产第一年产率 30%，第二年达产率 70%，第三年起达产率 100%实施生产计划，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 20 亿元，年均净利润约 1.4 亿元。

项目实施主体洪湖安井为安井食品与自然人肖华兵共同出资，其中，安井食品持有 90%股权，肖华兵持有 10%股权。肖华兵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以同比例增资方式进行投资。

##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洪湖安井项目将与公司原有华中生产基地即湖北安井有限公司以及主营淡水小龙虾、淡水鱼糜的子公司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呼应，符合公司“三路并进，全渠发力”的经营策略和在预制菜肴板块“自研自产+供应链代工+并购”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预制菜肴领域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在预制菜肴板块的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不断夯实公司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变更后的项目经营情况可能受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井食品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强  
冯强

史记威  
史记威



2022年12月14日